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58,证券简称:延江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PE打孔膜、打孔无纺布,主要应用于卫生巾与纸尿裤的面层,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前,公司并无生产口罩用材料的业务。此次疫情发生后,由于公司有多年生产无纺布的经验,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因此为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紧急立项,决定通过机器设备改造,为下游口罩生产商提供熔喷无纺布。经过半个多月的紧张筹备,目前公司已改造完成3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实现日产6吨民用级别熔喷无纺布,相关熔喷无纺布产量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也启动了将现有的民用级别熔喷无纺布升级改造为医用级别无纺布的研发立项,此开发过程受到人员技术经验缺乏、设备改进难度大等因素影响,不确定不可控风险较大,开发完成所需时间难以评估,但公司还是会全力以赴,争取为战胜此次疫情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开放二胎政策以及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处于高速上涨的通道,在国家政策及众多行业利好消息的出台等因素影响下,行业吸引了社会各类资本进入,目前国内纸尿裤名牌超过2,000多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这两年微商与互联网电商品牌的加入,行业格局更是进入白热化竞争阶段,行业洗牌不可避免。下游客户的激烈竞争,不可避免的会对上游供应商造成较大的压力。

(2)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7-2019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263.03万元、61,935.23万元和41,658.1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4.35%、80.83%、86.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要稳定和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客户的要求,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另一方面,目前这些大客户在中国市场也面临很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其要求,中国市场上也有丢失订单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未来全社会也将逐渐完善并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这些因素会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助力。但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增速已经从高速向中低速转换,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消费需求在上升通道中出现一定的短时波动。

(4)行业增速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开放二胎政策的实行,我国新生婴幼儿迎来一波高潮,但此现象并没有持续,近两年新生婴幼儿数量连续下降,呈现出增长乏力的趋势,现代社会环境压力增大、年轻人生育观念的变化,导致婴儿出生高潮并未如人们预期的持续下去。虽然中国纸尿裤市场基数较大,渗透率较发达市场低,纸尿裤行业未来几年的稳定增长依然可期,但相关增速需要修正,整体行业存在波动。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出口比例或是海外营收比例在集团总体业绩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些业务基本都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在结汇时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②人民币如果持续升值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③公司产品的出口价格若无法根据汇率进行适时调整,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ES纤维、塑料米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左右。ES纤维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复合纤维,塑料米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7)对外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已经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并且加大对外投资规模的战略布局,未来将会设立更多的海外生产基地。由于政策、人文、地域、法律、财税制度不同,其带来的管理挑战很大;并且由于存在空间时间上的差异,可能会导致信息传递滞后或信息传递的不准确,这也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的下降,对公司的集团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开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60/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告示(《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3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2020-044、《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7,详细公告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2月13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20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2020年3月20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相担保的主体包含双方各自控制的公司,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1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签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0年承字第067号)在5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和在3.9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0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41.2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5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或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资产总计	2,324,992.47	2,455,452.96
负债总计	1,545,556.27	1,732,704.84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87,950.00	531,912.5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19,901.70	1,635,395.20
资产负债率(%)	66.48%	7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36.21	722,748.12
营业收入	1,572,189.37	2,019,024.03
利润总额	87,040.63	216,427.00
净利润	66,348.26	160,7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1.90	273,165.91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957,960,60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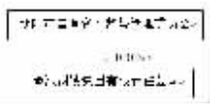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担保主债权及金额:为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7.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担保主债权及金额:为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9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清单:铁精粉23.55万吨、成品钢材13万吨

对质押物设置的警戒线和处置线:

警戒线=质押财产价值/主债权本息=125%

处置线=质押财产价值/主债权本息=110%

质押财产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出质人应当按照债权人要求的期限追加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补足因质押财产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并使"质押财产价值/主债权本息"提高到警戒线以上;质押财产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债权人有权处置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追加担保的价值由债权人与出质人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以债权人认定价值为准。出质人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追加担保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须经双方认可并具备法定评估资质,评估费用应出质人自行承担。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变卖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应首先从质押财产处置所得中扣除,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0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78%和41.50%;其中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0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41.23%;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20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和0.27%。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彩世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4.2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65.88	156.81%
应收款项	1.22	1.15%
预付账款	6.08	5.75%
其他应收款	21.02	19.87%
合计	194.20	183.58%

(三)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4.20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94.2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已充分考虑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资产核销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资产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资产共计845,982.29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核销存货822,963.80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具体情况为:

本次核销原材料、半成品共计698,596.90元,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对销售情况预测偏乐观,备货高于实际销售,致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存放仓库时间较长形成呆滞,公司予以出售及生产、维修领用处理;本次核销发出商品124,366.90元,原因是由于技术更新,对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核销。

2、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共12项,账面净值共计23,018.49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淘汰部分性能、技术落后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核销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核销金额
1	风批测试仪	1	4,230.77	2,679.25	1,551.52	1,551.52
2	Thinkpad平板电脑	1	4,700.00	4,316.36	383.64	383.64
3	车载电脑	1	5,213.68	2,600.09	2,613.59	2,613.59
4	CAN总线设备	2	4,529.91	1,793.00	2